**培养成本补偿指标申请办法**

1. **申请对象**

编入浙江大学2014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目录的导师，承担国家或地方重点重大科研项目，具备高水平的科研能力。

1. **申请程序**
2. 由博士生导师向所在院系提出申请，经院系领导审核同意后递交给学校研究生院招生处。
3. 学校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确定补偿指标的分配名单；
4. 学校研究生招生处根据分配名单向各院系下达指标；
5. **培养成本补偿经费**
6. 培养成本补偿标准：3.5年学制为15万元/博士生招生指标、5年学制为20万元/博士生招生指标，用于补偿学校对博士生的培养和资助成本；
7. 补偿经费的性质为学校计财处同意用于研究生培养资助的各类经费；
8. 补偿经费在指标下达一个月后直接由财务处扣缴；
9. 如补偿经费不能按时交纳，学校将扣减院系下一年度博士生基本规模指标。

研究生院招生处

2014年4月21日

**附件**

**浙江大学博士研究生培养成本补偿指标申请表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姓 名** |  | **专业技术职称** |  |
| **所在院（系）名称** |  |
| **培养成本补偿经费来源** |
| **项目名称** | **经费总额****（万元）** | **经费卡号** | **第一负责人****签字**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**申请理由****申请人（签名）****年 月 日** |
| **所在院系意见****院系负责人（签名）**  **年 月 日** |
| **研究生院意见****招生领导小组组长（签名 ）**  **年 月 日**  |